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华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11,749,666.26	1,507,323,466.9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63,528,172.21	1,259,264,913.63	-7.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34,115.49	21.29%	209,441,772.55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790,901.11	44.78%	23,372,178.28	4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1,662.22	5.30%	19,717,240.68	2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94,333.99	-363.30%	12,291,137.90	13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44.13%	0.0769	44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44.13%	0.0769	44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26%	1.94%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9,29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2,45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03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02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48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48.82	
合计	3,654,93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1.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48,78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4.18%	43,681,069	32,760,802	质押	31,029,852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5.20%	16,009,012	0	质押	13,000,000
肖亮	境内自然人	4.27%	13,146,666	13,146,666		
黄玉	境内自然人	3.93%	12,120,000	12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其他	3.74%	11,525,400	0		
陈遂佰	境内自然人	2.40%	7,393,506	5,175,384	质押	4,813,406
陈遂仲	境内自然人	2.40%	7,393,406	5,545,054	质押	4,568,352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其他	2.31%	7,106,227	7,106,227		
深圳市上元资	其他	2.17%	6,681,840	0		

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上元 4 号私募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16,8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7,320		
朱光宇	1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012		
黄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11,5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5,400		
胡恩雪	10,920,267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267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 4 号私募基金	6,681,840	人民币普通股	6,681,840		
胡家铭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胡炳恒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陈遂佰	2,218,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18,122		
胡长清	2,138,89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长清、陈遂仲、陈遂佰、PHC 大宗 3 号基金及 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恩雪与胡长清为父女关系、胡恩雪与胡炳恒为姐弟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陈遂仲与陈遂佰为兄弟关系、PHC 大宗 3 号基金及 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2018年9月30日与2017年12月31日同比增减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44.4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长393.11%，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材料款、项目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减少 37.7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飞游房产转固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增长57.38%，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5、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7.34%，主要原因系预收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8.69%，主要原因系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4.73%，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的税费在本报告期缴纳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减少84.55%，主要原因系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9、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减少97.90%，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的“中润油”公司在“新三板”股价下跌导致；

二、利润表项目2018年1-9月与2017年1-9月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67%，主要原因系收购的两家互联网子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交割期是上年4月30日，上年1-4月份收入未并表；同时公司“防磨抗蚀”业务板块新业务垃圾焚烧炉防护有新的突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5.72%，主要原因系随收入上升而上升，但幅度小于收入涨幅，主要是两家互联网子公司毛利较高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0.45%，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销管理模式进行了优化、改良，从而降低了营销费用；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248.47%，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及利率上浮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1.44%，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坏账而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36.61%，主要原因系理财收益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参股公司恒大车时代亏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影响；
-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0.6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的非公开发行履约保证金转违约款650万元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96.49%，主要原因系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2018年1-9月与2017年1-9月同比增减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5.81%，主要原因系两家互联网子公司业务一般都是以现款结算，能提供更好的现金流。本报告期为1-9月份现金流，而上上年同期只并表5-9月份的数据；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9.1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现金分红、偿还银行贷款及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0.25%，主要原因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9.11%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针对本次回购计划，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针对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24,361.60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50,000,000.00元的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88元/股。

2018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回购完成的3,144,800股由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相关规定，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实际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54.2万股，（原首次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8万股。）；以2018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实际向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4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39万股，授予价格为3.57元/股（原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48人，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万股）。

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12名离职员工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1.30万股及11名因2017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的26.40万股，共计注销117.70万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0,500股。

4、公司与福建瑞鑫、上海瑞恩两家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2017年3月，公司就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福州仲裁委员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回工程款543.33万元。

5、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自愿和解

2018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晋民终179号】，就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违约一案作出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现状将余热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工程技术资料移交山西南娄集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业务	2018年09月2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
	2018年09月26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1)
	2018年09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9)
	2018年09月18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8)
	2018年09月0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
	2018年08月09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
	2018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3)
	2018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2018-064)
关于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2018 年 09 月 06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85)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70)
关于公司就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福建瑞鑫”或“丙方”)及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上海瑞恩”或“乙方”)两家公司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下简称“三金钢铁余热发电工程一案”)向福州仲裁委申请裁决,并最终三方自愿签订和解协议。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大新能源就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南娄集团”、“被告”)《山西南娄集团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违约一案,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自愿和解。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
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杨昭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2)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7.71%	至	205.18%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800	至	4,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74.5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报告期内, 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数据为 2018 年 1-12 月, 而上年同期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数据为 2017 年 5-12 月。</p> <p>2、报告期内, 公司垃圾焚烧炉防护市场拓展顺利, 业务订单量出现大幅增加。</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691,260.00		147,240.00			1,268,945.84	10,838,500.00	自有资金
股票	6,632.75	-370.20					6,262.55	自有资金
合计	10,697,892.75	-370.20	147,240.00	0.00	0.00	1,268,945.84	10,844,762.5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60	9,560	0
合计		9,560	9,56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恒大高新：2018 年 5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其他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恒大高新：2018 年 6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